

证券代码：300248

证券简称：新开普

公告编号：2018-088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12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了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18年8月23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结合的方式在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春街18号803会议室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九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九名。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其中副总经理刘永春先生、何伟先生以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维国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2018上半年度的经营、管理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一致审议通过《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2018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二、审议通过《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

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董事会认为 2018 年上半年度,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 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一致审议通过《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相关文件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 全体董事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为了公司进一步提升公司管理能力, 经总经理提名, 董事会决定聘任赵鑫先生、赵璇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 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相同。

董事会认为, 赵鑫先生、赵璇女士为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规定的副总经理任职资格。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 全体董事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 赵璇女士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同意聘任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相同。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 全体董事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1 票弃权通过。

特此公告。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五日

附件：

副总经理当选人简历

赵鑫先生，男，198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7月毕业于河南农业大学英语专业，获文学学士学位。2007年3月进入公司工作，历任公司研发中心QA、人力资源部经理等职务，现任证券事务部经理兼证券事务代表。

赵鑫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205,199股，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规定的情形。

赵璇，女，198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工商大学管理学学士学位。2009年6月-2011年8月，任职于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2011年8月至2017年10月，历任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长助理、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

赵璇女士于2012年10月获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并分别于2014年12月、2016年8月、2017年9月参加董事会秘书后续培训。赵璇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规定的情形。

董事会秘书当选人简历

赵璇女士简历详见“副总经理当选人简历”。